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负责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列席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地发挥了监督职能作用。现将 2019 年监事会一年来的工作及 2020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

1、2019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2019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19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依法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2019年，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有关事项。监事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列席了公司年度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审议事项实施了必要的监督；依法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保证企业会计制度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在公司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本年度内，公司经营管理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独立行使职责，符合国家的有关的法律和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公司

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能依法行使决策程序，各项经营决策较为科学、合理，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工作认真负责，恪尽职守，为完成 2019 年的经营指标及寻求公司未来更大的发展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一个勇于开拓创新、积极进取、思路开阔、有能力敢担当的领导集体，在履职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2019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8.7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4 亿元。这样的佳绩是公司董事会卓越领导，各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全体员工努力奋斗的结果。

（四）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单独或配合审计部门检查了公司财务，听取了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账目清楚、会计数据真实准确，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层次清晰，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程序，交易过程公平，价格合理，公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市场变化、企业发展的正常需要，交易事项的提审、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现象，不存在转移利润的行为。

二、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1、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

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2、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3、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更好地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